

--	--

切 結 書

本民宿申請貴局紓困補貼，保證所檢附文件內容一切屬實，並承諾不於申請補貼之日起3個月暫停營業或歇業，如有偽造變造不實之申請文件或上開期限內停歇業等情事，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局

民宿名稱：

(簽章)

民宿店章

民宿經營者：

(簽章)

印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